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1999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冈萨雷斯先生。 （智利）

上午10时5分开会

议程项目64、65和67至85(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阿卢伊女士(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很高兴以巴林代表团名义,就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向你表示热烈祝贺。我们相信,以你的能力,经验和领导才能,我们的审议将取得理想结果。我还希望借此机会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祝愿他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表明我国代表团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所做的开幕发言和他支持裁军的不断努力。

裁军和限制军备竞赛,尤其是在核武器方面,是联合国成立伊始极为重视和关心的讨论主题,因为它们属于本组织的基本宗旨,也是建立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军备、尤其是核军备的积累,受到全世界的关注,因为它对全人类造成威胁。

冷战结束后,裁军问题必然成为国际社会极为重视的问题。必须通过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结束核恶梦。由于一些国家的努力,达成了有关协定,减少核武器的积累及其扩散。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这些国家尚未成功地充分减少这类武器。

我国代表团认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谈判,应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考虑。此外,我们继续努力,建立可靠的核查制度,以应付日益加剧的生物武器的危险。联合国应继续努力,制订与此类武器有关的标准和协定。

当今世界还面对另一类问题,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问题,这确实令人遗憾。国际社会已经意识到此类武器非法流通的危险性以及它们在导致众多国家动荡局面中所起的作用。实际上,它们已被视为世界一些混乱和动荡地区许多恐怖主义行动的起因,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产生了极大的有害影响。巴林国呼吁制订小型武器的流通准则和条例,原因就在于此。考虑到国际的一致将出成果。我们充分支持筹备最迟将于2001年召开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为遏制此类武器的非洲流动而进行的一切国际努力。小型武器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载有一些想法和建议,显然将推动成功地筹备这次会议。

我国完全支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上未能就这届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一致。我们期盼尽快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我们相信,在我们进入第三个千年之时,此次会议将为裁军努力奠定适当基础。此外,它将对进一步限制核武器,制订建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信任措施和审查目前局势,以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实现裁军与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与核裁军有关的重要措施。它也是区域一级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将推动全面与彻底裁军,帮助保护这些地区的各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风险。正是为此,巴林支持在这一方面采取的所有行动,尤其是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坚信,必须确保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保护该地区各国不受此类毁灭性武器之害,从而使它们能够有能力支助其发展项目,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以色列是该地区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家。此外,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制度之下的决议,而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制度之下是走向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这对促成该地区的全面和公正和平是必不可少的。

在本世纪行将结束之时,限制军备,不管是常规武器还是核武器方面的国际合作仍然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我国代表团认为,本着世界盛行的谅解精神,我们可以建立一个人道的和文明的社会,让后代子孙生活在和平、繁荣和安全之中。

帕利哈卡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必须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我们相信,本届会议在你的领导下将取得丰硕成果。

我们还要向副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部表示感谢,他们按联合国在处理全球化世界上的新旧裁军问题方面的中心作用,采取了主动行动,并制订了广泛的工作方案。

委员会开始今年工作时,面临一系列与和平和安全有关的千年问题。这些问题意味着裁军领域的严重挑战和机会。然而,在这一时刻,对国际舞台的任何评价,都必须认识到影响当前安全与裁军制度的一些令

人失望甚至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趋势。在我们进入新的世纪之时,本一个十年开始时通过更多的裁军措施和条约走向更大程度的安全的乐观迹象似乎已经消退,人们一方面不断关切基于规则的安全制度的活力,另一方面关切基于武力的安全制度日益抬头。军费不断增加。对武力和各类武器的使用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在扩散。冲突的次数日益增多,程度日益加剧。双边和多边层次上的谈判似乎停滞不前,与此同时,现有的条约制度也因国家的行动或不行动以及新的武器的研制而受到损害。

各种学说不断发展,坚持核武器的进一步用途,尽管为核武库辩护的冷战理论已经不复存在。这是一种倒退,必须启动一个多边进程处理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为最终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才能予以扭转。国际社会在各种国际条约和各种国际会议上毫无保留地赞同这一目标,但矛盾的是,我们或者不愿意或者不能够着手去做我们商定应当去做的事情。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这一主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仍然不能够就裁军问题上的当务之急展开审议,更不要说进行谈判。核裁军的核心问题似乎仍是在裁军范围上做姿态而打不开局面。

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筹备千年大会之时,国际社会要想在治理的力量而不是以武力治理的基础上为下一个世纪设想一个和平与安全制度,必须就裁军和安全问题审议和谈判制订一个有意义的议程。多边裁军议程是这一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希望本委员会将产生的一系列决议和决定将推动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制订这一议程。

已有令人不安的迹象表明,新的世纪将带来新的挑战。我国代表团过去曾强调,非法军火贸易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日益加剧的威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的看法趋向一致。非法军火似乎毫无限制地供应给各类武装集团,不断驱动国家内的冲突和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武装集团继续热衷于暴力。只要非法采购轻而易举,就不准备接受民主解决冲突办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非法活动已经形成

势头,建立了自己的网络安排。它们现在已在跨国经销。这些非法贸易活动的受害者方往往是军事上弱小的发展中国家,面对这种跨国犯罪网络,它们往往束手无策或力不从心。

非法军火贸易与国际犯罪组织之间的关系清楚表明,需要专门采取国际合作措施解决这一问题。这个问题再不能当作只需交由能力和权威有限的国家执法机构来处理的问题。推动全球化进程的力量和技术可能被错误地用于支持热衷这一活动的犯罪集团。

我们认为裁军事务部目前正在进行的与小型武器有关的活动是很及时的,并鼓励该部对非法军火问题给予优先考虑。我们促请该部本着联合国在维也纳开展的处理放射性物质和毒品贩运的国际合作的方针来开发其专门知识和数据库。

我们还支持目前在维也纳正在就反对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和爆炸物议定书展开的谈判。我们赞赏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通过《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这确实是国际合作应付这一日益加剧的威胁领域中的开路先锋。

斯里兰卡高兴地注意到关于召开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引发了广泛的支持。我们期待这次会议将通过一份具体的行动纲领,推动国际合作,以一系列措施处理和解决非法军火这一现象。我们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会议的成果应在筹备进程中逐渐发展,从得益于对这一复杂的全球问题最广泛的各方看法。我们认为,联合国小型武器政府专家组已为会议的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投入。这些投入,连同会员国表明看法,将带到筹备进程中,以确保会议的议程和讨论范围具有代表性。

关于议程上的另一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同许多代表团一样,对新武器的研制可能损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表示关注。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得到了广泛支持。外层空间是维护地球稳定与安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环境。任何可能导致外层空

间武器化的事态发展势必都会损害地球上的安全制度和空间的和平利用。空间能力不是静止不变的。如果我们不能从现在起就消除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机会,国际社会可能今后就需面对外层空间不扩散措施的难题。这将可能是代价高昂和毫无必要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对稳定的危害甚至比地球上的军备竞赛还要严重。

副秘书长在其开幕词中提到的“预防文化”同样涉及到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威胁。大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中的绝大多数会员国因此呼吁进行多边努力,或许最初是探索性的,以解决这一复杂问题。鉴于具备空间能力的国家日益增多,显然对这一问题应进行多边处理。斯里兰卡与埃及代表团一道,就这一问题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我们拟订这份决议草案的意图,是为了推动明年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实质性机构中进行一些有意义的工作。我们希望这份决议草案将象去年类似的决议草案一样,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和平区建议的概念和原则经历了国际政治和安全舞台冷战期间及此后许多意义深远的事态发展。虽然提出印度洋和平区建议的背景已经发生了变化,这一建议的基本目标——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印度洋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仍然是一个人们广泛接受的目标。因此,特设委员会主席准备进行的磋商将旨在确定面对仍在发展的迅速全球化的世界,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特设委员会在其最近一次会议上,相应建议主席应继续摸清有关成员国的看法。将由不结盟集团提交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因此将是程序性的,侧重于这一磋商进程。

在结束发言前,我们想谈一谈我们本地区的裁军活动。我们希望感谢裁军事务部、设在加德满都的区域中心和东道国尼泊尔政府采取行动,提供了就本地区和本地区之外的安全和裁军问题交流意见的讲坛。我们希望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连同其他有兴趣的国家,将展开一个协商进程,确定如何将该中心的工作

下放到其基地。我们希望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将考虑到这个必要性,并包括有关规定,以促进该中心的宝贵工作。

塔塔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明,我们非常高兴处在你的极为干练和富有经验的领导下。还请允许我表明,我们感谢去年的主席,安德烈·梅尼尔大使指导了委员会又一届饶有兴趣的会议的全过程。主席先生,我还要就你和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对我们的现状以及我们明天的方向所作的发言和思考,向你们表示感谢。

五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在为裁军而努力。在此之前,所有裁军努力,虽然同样激动人心或具有历史意义,但无不证明是一场可悲的失败。对我们这些《联合国宪章》的儿女和核时代的子孙来说,我们的裁军成绩在某种程度上有好有坏。尤其是就核武器而言,这方面的记录充满了妥协,往往未能达到我们的最终目标。对这些妥协,我们一向试图加以美化,称它们是向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迈出一小步。

上个星期,本已可悲的局势更趋恶化。美国参议院否决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即使对现有并不完善的协定体制来说,这也是一个重大倒退。我们根本并不象许多人所说的,正处在十字路口,我们很可能现在已经偏离了核裁军的道路。

听罢美国参议院中的辩论后,我发现有一件事是清楚的:美国在说过和做过这一切后,不仅决心要保持一个活跃的核选择,更重要的是还要保持一个明显和压倒性的核优势。甚至那些为推动批准这一条约而努力抗争的人也承认这一点。在我们看来,这并不是寻求裁军的最佳途径,更不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积极的领导作用。

大多数政治和安全分析家同意,当今世界较为关键性的热点地区有五处在亚洲,其中四个处在我们东亚地区——南中国海、台湾、朝鲜半岛、印度尼西亚

和东帝汶,另有一个在南亚,其中四个热点地区涉及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菲律宾对核武器在我们地区的扩散深表忧虑,它重申支持不结盟运动呼吁迟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目的是就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达成一项协议,以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试验、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

尽管最近遭受挫折,《全面禁试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之一。它是一个妥协的产物,远远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但它带来了制定一个法律制度和积极投入核裁军的希望。出于这个理由,我们继续坚决信守《全面禁试条约》,并同所有其他人一道,呼吁促成其普遍性。该条约尽管遭到国会山拒绝,但美国总统发誓继续推动其批准,这使我们很受鼓舞。

上个星期的失败,虽然是一次重大失败,但也不能也不应终结或削弱我们为裁军而斗争的决心。恰恰相反,它应促使我们怀着更大的信心继续努力,因为核裁军事业过去也曾遭受挫折。此时此刻,限制战略武器进程陷入僵局,《不扩散条约》审查也没有结束,与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有关的问题继续存在,南亚依然处于紧张局势之中。

甚至现在,我们仍有机会取得进展。明年我们再次审查《核不扩散条约》时,我们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实现第六条,我们必须努力促成《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我们必须坚持1995年审查会议的协议。为即将召开的审查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至少可以说还没有确定结果。但这不应阻止我们做更多的事情。1968年,我们未能实现核裁军,但我们缔结了《不扩散条约》。1995年,我们再次妥协,无限期延长了《不扩散条约》,但第六条却多少出现了时间偏差。可喜的是,许多代表团表示,决心让2000年审查成为一次真正有意义的审查。我们欢迎关于在1995年工作基础上通过一套新的原则和目标的建议。

菲律宾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在明年讨论核武器问题。其他每一个裁军论坛,都将核武器问题列入

其议程,然而裁军谈判会议却偏偏忽略了核裁军。甚至关于裂变物质裁减条约的讨论也陷入僵局,而这只是走向核裁军的一小步。三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做任何实质性的事情。菲律宾仍然认为,尽管出现了今年的僵局,裁军谈判会议仍然可为裁军作出重大贡献。菲律宾将继续致力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同其他人一起,呼吁实现成员的普遍性。我们不同意一些人的看法,这些人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只应接受那些愿意加入并为其工作作出贡献的国家。我们欢迎今年接受新成员的决定,期待谈判会议的成员具有普遍性。

我们面临的挑战和机会要求我们反思,如何更好地实现核裁军。我们既不能得意忘形,也不能垂头丧气。在这方面,菲律宾认为,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瑞典、南非和墨西哥题为“走向无核武器世界:新议程的必要性”的倡议是及时的,应当得到我们的支持。这一倡议扩大了摆在我们面前的途径和选择,将来自几乎所有区域集团的国家包括在内。

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的会议表明,人们普遍承认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菲律宾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通过了在有关地区各国间自愿达成协议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菲律宾认为,无核武器区不仅是实现核不扩散的手段,也是对核裁军的重大贡献。

1999年10月12日,由泰国主持,召开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执行委员会开幕会议。这次会议是朝着执行该《条约》迈出的具有象征意义的重要步骤。但就该《条约》议定书而言,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目前正在进行谈判,处理核武器国家关心的问题,希望它们将在不久的将来签署《议定书》。

我们还欢迎蒙古倡议自己作为一个单独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菲律宾1987年就是这样做的,当时,它在其《宪章》中列入一项条款,宣布了在其领土上免除核武器的政策。

我们虽然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取得了许多成绩,但《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仍有待实现普遍性。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正在继续努力,促使其他人参加这些裁军制度。在借助制订核查和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

我们关注的问题不仅仅限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小型武器的扩散和地雷的使用也继续受到我国的高度优先考虑。几十年来,我国一直在与热衷暴力和恐怖活动的非法武装集团作斗争。我们亲眼看到不受限制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带来的死亡和破坏。妇女和儿童从不能幸免于这些冲突,往往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许多这类武器在被用于半个世界以外的其他冲突后又流入菲律宾。它们受利润驱动,周游全球,播下破坏和死亡,威胁到我们民主的生活方式。

在我国,由于轻而易举就可以获得小型武器,我们在受武装冲突困扰的地区寻求和平的认真努力继续受到威胁。冲突后局势不会自动转化为武装集团解除武装。此外,恐怖分子、海盗、毒贩和国际犯罪集团也在利用大量唾手可得的小型武器。这些武器一旦发现,必须予以销毁。必须扼制这些武器的任意流通。国家武库中只能储存用于合法自卫和武器。我相信,这不仅是一个公正和正义的提议,而且也是完全可以实现的。计划于2001年召开的小型武器问题国际会议将提供最好的机会。菲律宾认为,我们应当考虑为实现这一目的制定一个法律制度。一些国家自己或与联合国合作,已经收缴和销毁了大量非法小型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和赞扬南非和日本发挥的领导作用。

地雷是为害甚烈的死亡工具。它们埋藏于地下,从不考虑受害者的身份。甚至在冲突结束,枪声消歇,人道主义关注已成为政府、公民社会和全球秩序的优先考虑之后,它们仍在危害生命。情况表明,在杀伤人员地雷领域,国际合作与对话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积极作用是非常有效的。今年,《渥太华公约》正式生效,其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在马普托成功召开。为确保有效

执行该《公约》，制订了一项休会期间方案。地雷的消除和受害者的康复应继续成为一项优先考虑，菲律宾支持在关于地雷行动的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倡议。

菲律宾签署了《渥太华地雷公约》，正处在批准阶段。菲律宾政府还正在拟订一项法律草案，宣布拥有、使用、转让、销售和产生杀伤人员地雷为犯罪。该法律草案还将惩治经由菲律宾转运杀伤人员地雷者。它不仅涉及地雷，还将包括明显用于地雷的部件。

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在我们地区的一些区域，存在严重的紧张局势。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珍惜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工作。该中心为创造性地讨论和平与安全提供了论坛。它将决策者、学术人员和思想库人员聚集在一起，讨论目前的紧迫问题。我们支持最终将该中心迁至亚洲的想法，但在此之前，我们认为，该中心的主任应继续留在纽约，在这个大都会，许多常驻这里的代表团可以很方便地与他接触。

此时此刻，关于结束核武器体制的必要性和明智性，该说的已经都说了，或几乎都说了。我们不能继续装作我们没有从中得到任何教训。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讲，核裁军是和平的最终关键。除非我们言出必行，否则，我们不能希望将同一套和平语言再带入下一个世纪。我们现在必须显示一种意愿和决心，二十世纪产生了第一枚核武器及其受害者，下个世纪应当最终消除最后一枚核武器，以及它们给人类的根本前途带来的灾祸。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表明，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委员会将圆满结束其工作。在这方面，你将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我还要对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的介绍性发言表示赞赏，我相信这将确实对我们的

审议有所帮助。我尤其感谢他乐于在本委员会面对了许多问题上向我们表明看法。

我国代表团的看法与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表明的看法是一致的。

今年，第一委员会几乎审查了裁军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些方面。看来委员会已准备好对它所面临的问题进行严肃审议，我希望审议将注重成果，从而推动联合国的和平、安全和裁军议程。在此过程中，我们应当牢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我们都知道，今年的这份报告与往年有所不同）、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其他报告的内容。

我们还应注意，明年，我们将召开联合国的千年首脑会议和千年大会，审议在二十一世纪加强联合国并在这一框架内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裁军的问题。实际上，本委员会今年的审议应被看作是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的组织已经告别了对抗的时代，和平共处或缓和的时代，进入了合作、一体化和全球化的时代。多边主义不再是一个目标或一种理想。它是一种需要，一种切实可行的做法。这一变化过程是不可逆转的。我们的组织可以从中受益，只要它站在这一变化的前列采取行动，只要它倡导团结各国，而不是在会员国之间制造分歧的政策。

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以及许多发言者在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都强调，1999 年对和平、安全和裁军来说，不是一个好年头。当然，我们都清楚这一点。参加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者对此也作了强调。我们目睹了许多冲突，尽管作出了巨大努力，没有哪个冲突得到真正解决。新的冲突对世界许多地区造成了威胁。人们在这里和在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表明的关切是真实的，要求国际社会全力以赴采取行动。

当然,在所采取的必要行动中,联合国应发挥中心作用,有关的区域组织也应发挥同样作用。我们组织的潜力在于,人们不能忽略或排斥它。目前联合国的边缘化只是暂时的。安全理事会的勤奋工作和秘书长的活动已对此作了弥补。只要我们抛弃陈旧的观点和立场,完全站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解决办法,我们就有可能取得更好的结果。预防、一体化和发展将主导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今后的努力。裁军是这一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它本身不是目的,也不是一个只供裁军专家讨论的问题。

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强调了威胁到维护国际安全的有关问题,尤其是我国所处地区的有关问题,这是重要和有益的。我们赞同其公开表明立场。

今年,马其顿共和国再次受到严重威胁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的影响。科索沃冲突对我国和整个地区的影响是巨大的。我们地区再次成为国际动荡的中心。国际社会作出了巨大努力,以制止冲突,寻求解决办法,开创巴尔干半岛和东南欧一个稳定、安全和发展的时期。这方面的行动和活动已是众所周知,无须重复。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我国外交部长详尽无遗地谈到这方面的问题。

现在重要的是该地区的未来发展。大家都将从它的稳定、安全、民主和发展中受益。马其顿共和国相信,政治承诺和允诺将得到履行。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必不可少的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和执行在德国科隆通过的《东南欧稳定条约》,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成功地履行职责。

《稳定条约》是该区域重建、稳定发展和民主以及东南欧融入欧洲-大西洋结构的主要工具。

今年的财经进程没有表现出明显的进步。对“减少军备,增强安全”的承诺在某种程度上被遗忘了。不但没有减少军备,统计数字表明,不仅军队增加了,而且其质量还提高了。当人们看到更多军备的积累和武器技术的进一步进步,感到担忧则是自然的。针对不稳定所采取的最容易的办法,就是拥有更多和更好

的武器。但是在一个一体化和全球化的世界上,这并不是一个有效的国际政策或国内政策。裁军和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才是有效得多的政策。在这方面,集体防卫安全体系是应遵循的更好道路。

作为我国这样的非核国家,生产、储存和交易常规武器是优先关注的问题。我们坚持以下立场:每一国家都有权拥有足够的武器用于国防。但是许多国家拥有的武器超过了其国防的实际需要。受到特别关注的是进攻性武器和小型武器及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我们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机制,来控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储存和交易。我们应开始努力有这样一个机制,因为它将是控制当前令人不满局势的最佳途径。

今年的事态发展再一次证实了,国家措施还是不够的,必须有一项国际文书,来控制常规武器的生产、储存和交易。这尤其将是对紧急需要制止常规武器非法贩运,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一个很好的答复。我们感谢达纳帕拉先生提醒我们:

“对过分积累和非法贩运这种武器、尤其是小型武器和新武器所造成的悲剧性人员伤亡,国际社会的了解与关切与日俱增。”

(A/C.1/54/PV.3)

我们因此支持在2001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它当然应该得到很好的筹备。

马其顿共和国是《渥太华地雷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赞赏加拿大在通过这一文书和促进该公约方面的领导作用和努力。我们很高兴由莫桑比克政府主办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已在马普托举行,而且马其顿共和国参加了这一会议。该公约得到执行对如此之多的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保证扫雷进程能够更有力和更迅速地继续下去,是我们的政治义务和人道主义义务。重要的是公约成为一项普遍文书,促进朝向这方面的努力是我们的义务。

马其顿共和国支持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切努力。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促进维持

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的国家都将从中受益。我们赞成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我们支持加强《生物和毒器武器公约》。我们不应忘记，消除化学和生物武器也是反对恐怖主义的毁灭性力量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这种武器很容易被人操纵。

尽管作出无数努力，今年在核裁军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对核军备竞赛的担忧仍在继续。对于作为非核国家的马其顿共和国，优先事项是推进不扩散机制。我们还有一些时间来使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取得成功。这一责任首先在于核国家和那些符合成为核国家条件的国家的立场。我们认为，目前要求核国家放弃其核军备是不现实的。但是认为应缩小其核武库是合理的，因为人人认为这些核武库过于巨大。而且认为选择核武器是没有前途的，最好是放弃它，也是合理的。我们相信核武器不会得到使用这一假设，而且我们认为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同时，我们应清楚核武器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是国际和平和有效的国际合作的真正基础，它不应受到选择核武器的威胁。马其顿共和国已欢迎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决定放弃核武器的选择，而成为无核国家。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多数国家已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核军备不再需要现代化或改进。改进它们或使之现代化是违背裁军进程的实质的，而我们似乎都支持这一进程。因此，我们希望，所有的核国家能够签署并批准核裁军的这些重要、严肃的最初步骤，并希望我们将在未来不会看到更多的核试验。马其顿共和国参加了不久前举行的维也纳会议，该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尤其呼吁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全

面禁试条约》，并克制采取将使这一宗旨无法实现的各种行为。

我们很高兴裁军谈判会议在去年达成协议，就裂变材料进程条约开始工作，但我们很遗憾，它没能取得任何进展。因此，应竭尽全力在明年进行这一重要工作。

我们支持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些无核武器区正在加强区域安全和不扩散制度。因此，我们对在中东、南亚、中亚、南半球等等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持积极看法。

我们也对裁军谈判会议的结果有其他人所表示的不满意。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基本上有两个任务：促进裁军的各个方面，和在裁军领域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目前情况令人不满的主要原因是政治现实。核国家目前显然没有兴趣与无核国家进行谈判。它们已多次告诉我们这一点。无核国家未能使核国家相信，选择双方之间进行谈判这个主意好于不谈判，而且这样做是有理性的，有利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现实地说，我们认为目前这一分歧不能弥合。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可以审议核裁军问题，但是只能审议核国家和无核国家达成协议的方面。

裁军谈判会议的另一个弱点是其成员资格问题。尽管裁军谈判会议的程序允许非成员国参加其工作，但它仍是联合国某些会员国的论坛，而不是所有会员国或所有愿意成为成员的会员国的论坛。正因为如此，裁军谈判会议对联合国许多会员国没有多大影响。在这方面，我重复菲律宾共和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塔塔德先生刚才对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资格普遍性的呼吁。然而，我们很高兴，有五个国家已加入成为成员，我想借此机会祝它们成功地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裁军谈判会议的另一严重问题是其工作方法。它仍象冷战期间一样工作。它应使自己的工作民主化，并放弃协商一致。应以适当多数通过正在谈判的法律文书，并以简单多数通过程序决定。裁军谈判会议应

放弃成立太多委员会和任命太多报告员的做法。应在全会上审查每一议程项目。应由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而非成员国提供专门知识。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表明,如果我们希望使其继续成为联合国的一个重要机构,就必须对其工作的所有方面进行严肃审查。

裁军审议委员会仍在为生存而挣扎。它审查了今年裁军议程上的某些问题,例如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指导方针和执行涉及常规武器的实际裁军措施的指导方针,这都是很有益的。然而,许多国家对该委员会工作的兴趣并没有真正鼓舞人心。我们认为,如果象我们以前所说的那样把它作为第一委员会的续会,对其工作的兴趣将会大得多。

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仍是第一委员会面前的一个问题。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太少,关于裁军的项目太多。许多会员国认为,第一委员会基本上是政治性的,它主要专门处理和和平、安全与裁军的问题——引用委员会研究大会议程和安排的结论——而不是只处理裁军问题。

另一个问题是议程项目的数目。某些议程项目已经非常过时,某些需要进行严肃讨论,但对此已没有剩下许多时间。许多事情被一再重复。我们认为,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将影响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裁军进程。我们的努力应针对那一目的。然而,我们希望持乐观态度,并希望明年在千年大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将解决这些问题。

我在结束发言时,想通知第一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和其它有关代表团一起,将在议程项目 84“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下提交一份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与发展”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不涉及经费问题,意图是不经表决而是协商一致地通过。

艾哈迈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就你的当选向你和其他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我祝你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相信,由于你的经验和技巧,你将以非常称职的方式

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其实现预期的结果。我还想向你保证,我国希望和乐于与你合作,以便取得圆满成功。

为实现裁军而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使我们充满希望地感到,国际社会日益了解必须消除世界上所有的武器,因为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根本威胁。沙特阿拉伯对《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合法原则的承诺是其外交政策的基石,它因此必须尤其重视加强联合国在所有领域的作用,尤其是与国际和平、安全和裁军有关的领域。沙特阿拉伯认为,这些问题是一个不能分开的整体,否则世界就不能生活在和平与稳定之中。

由于沙特阿拉伯的立场一贯是要求所有国家获得安全,而且为在全世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努力,沙特阿拉伯王国强调它拒绝参加核武器竞赛并生产和使用核武器。它是首批签署《化学武器公约》和《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它还采取克制态度,不生产或获得核武器或允许第三方在其土地上安置核武器。沙特阿拉伯王国积极参加了 1995 年在纽约举行的有关《不扩散条约》前途的会议,和将在 2000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的三个筹备会议。它也就努力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采取了积极立场。此外,它还积极参加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理事会。

沙特阿拉伯王国还赞扬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它证实所有国家都应致力于诚意进行谈判,以实现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它还积极参加了阿拉伯联盟建立的技术委员会的深入细致的努力,以制订一项条约,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所有上述努力和立场都真正证明了除了建立没有核武器和其它致命武器的安全国际环境外,沙特阿拉伯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善意。

世界某些地区成功地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它们是有关国家进行合作以及相信和平共处的结果。这些成功是通向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一个积极步骤。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拒绝建立这样的无核武器区,中东并没有摆脱核武器。以色列仍在制造各种障碍,把核武器与和平进程和有关各方的参与联系起来。以色列仍拒绝接受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停止发展、生产和试验核武器的呼吁。以色列还拒绝加入《核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因此,以色列仍是这一区域拥有核武器、各种方案和化学武器并且不受到国际视察的唯一国家。

以色列对在阿拉伯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立场和借口显然违背了它的各种和平宣言。真正的和平应建立在该地区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相互信任和善意的基础上,而不是拥有核武器、威胁使用核武器和以色列企图将其霸权式的政治意愿强加给邻国。这种政策也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从这一前提出发,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呼吁以色列这个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立即采取必要步骤这样做。以色列的所有核活动都应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制约,以便中东能够成为没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尽管我们相信通过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使其普遍化可以提高《不扩散条约》的效力,但我们认为,我们应按照大会 1946 年的第 1 (I) 号决议,开始实行可以在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的控制措施和标准。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这样做,并使其核装置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制约,作为对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促进。

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加强武器问题上的透明度,作为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手段之一。它还认为,任何具有透明度的机构要想获得成功,就必须遵循固定和明确的原则,而且它们是协调、全面和不具歧视性

的。我认为,根据国际法,它们将加强所有国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

在这方面,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国际社会为处理这一级的透明度问题所做的第一个尝试。尽管登记册可能具有以下价值,即成为建立信任的一种国际手段以及某种最初的预警机制,但它已面临一些问题,其中最显著的是,半数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持续拒绝向该登记册提供资料。这一事实应迫使我们有效处理各国的恐惧问题,以便使对登记册的参与更加普遍。

在这方面,我国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对 1997 年 8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报告(A/52/312)的答复。这证实,按照建立了登记册的第 46/36L 号决议扩大登记册,包括有关先进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资料,以及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的资料,可能是一个更协调、完整和不那么具有选择性的手段,而且可能吸引更多的永久参与者。

最后,沙特阿拉伯王国希望和有志于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和和平共处占上风以实现全人类繁荣的国际社会。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想向你——主席先生——和其他主席团成员表示,我们很高兴看到你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你的广泛才干和丰富经验将帮助我们适当和成功地进行委托给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在执行他在这一领域的任务方面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本届会议是在二十一世纪即将开始时举行的。如果我们认为历史是面镜子,我们就会看到黑白两色的图片。那里有一代又一代人经受的戏剧性事件和悲剧性事件,人们正在寻求解决其不可避免的结果,这些解决办法将消除这些悲剧遗留下来的结果,并使人类摆脱未来对其可能造成威胁的任何大灾难。

全世界的人民在漫长的历史中,都看到了毁灭性战争的灾难性后果。这些战争吞没了财富,并为某些

国家提供了试验其武器的威力和质量、找到借口发展这些武器和增加其储存的机会——事实上是极好的机会。除了人们在过去战争和灾难中面对的恐惧外又产生了核武器来消除余下的很小希望,使整个世界面对持续的核恐惧,惧怕看到这些武器被用来摧毁整个人类。当这一毁灭性武器在历史上第一次被使用时,我们就很快看到了这一现实的证据。

后来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它恢复了让我们看到有某种可能控制这一危险的希望。然而,在该条约于 1995 年无限期延长,因而使其中的差距继续存在,并使某些可以国家不加入这一条约,这些希望再次消失了。这违反了普遍性这个《不扩散条约》的最重要原则之一。它还为该条约无限展期后在不稳定和公正的国际秩序下进行新的核军备竞赛铺平了道路。

叙利亚、其他阿拉伯国家和全世界多数国家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期间呼吁五个核国家以能够鼓励所有国家毫无例外遵守这些条约的方式采取行动。这一呼吁没有受到重视,因此导致了我们都已看到的核军备竞赛的恢复,这一军备竞赛无可辩驳地证实了这一条约的内在缺陷。它没有禁止所有种类的核试验,也没有结束核武器质量方面的改进。简言之,该条约没有防止核国家通过模拟试验和没有达到临界水平的试验来继续更新其武器。因此该条约不具普遍性,并为新的核军备竞赛开辟了道路。

在世界不同地区已经建立了许多无核武器区。然而,在中东这个关键的战略地区,只有以色列拒绝遵守《不扩散条约》。此外,以色列拒绝将其核装置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球保障制度控制之下。以这种方式,它从核国家的支持中获益,这些核国家帮助它获得核武器。据在美国出版的专门出版物《原子科学家公报》所说,在拥有不用军事目的的钚方面,以色列在五个核武器国家之后名列第六,它拥有大约 500 公斤的钚,还不包括核导弹在内,这是众所周知的。各国继续奉行利用双重标准的核政策是不可接受的:看到一国从各种支持和保护中获益并获得现代的技术和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最先进武器,而其他

国家却被拒绝给予它们为和平目的、尤其是为发展所需的最简单技术。

国际社会今天比以往更需要对以色列施加压力,并敦促它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使其设施受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制约;拒绝接受它在世界那一地区拥有核武器的好战政策;结束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这一占领不仅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威胁到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国际社会在裁军方面的优先事项,它明确指出,在国际社会的裁军议程上,应给予核武器最高优先重视。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进一步确定了这一点,它说以核武器方式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是非法的,因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此外,我们期望举行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处理各种裁军问题。鉴于国际舞台上严重的最新事态发展,这些问题已成为紧急事项,需要迅速解决。

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审议一项决议草案,它涉及将在 2001 年举行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坚持认为,该会议应只限于非法小型武器的贩运问题。

在从一个世纪走向另一个世纪之时,我们必须面对的现实是,在进入新的世纪时,人们仍在遭受痛苦和苦难。跨越整个历史,人们都有自己的问题、悲剧、痛苦与希望,现在他们主要的希望之一是消除各种形式的核武器,因为它们是历史上最致命和最具破坏性的武器。

在新世纪开始和本世纪结束之际,让我们努力致力于尊重全世界所有人民共同的理想,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正义、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让我们不要试图通过试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羞辱或迫害人民,并使其成为苦难的受害者。让我们在接近新世纪时,结束千百年来人民所承担的问题、关注、所遭受的悲剧和

苦难。只有存在诚恳的政治意愿并致力于严格遵守我们大家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才可能实现这一点。此外,放弃双重标准将使我们能够实现我们高尚的裁军目标,除了其他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外,首先是核裁军,以便实现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巴尔肯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国代表团对你担任大会本委员会主席表示的祝贺。请相信在完成我们面前的任务时你将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与合作。同时,我想表示感谢你的前任在上届会议期间有效地主持了我们的审议。

在中东,过去十年应了狄更斯的说法:这是最好的时代,又是最糟的时代。说这是最好的时代,是由于以色列与埃及之间开始的和平进程,这一和平进程通过奥斯陆进程扩大到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签订协定,并扩大到以色列与约旦之间缔结和平条约。此外,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建立了新的联系,这些联系继续扩大。我们也在和平进程的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取得了某些进展,以色列希望大力恢复这些谈判,尽管知道作为协定的一部分,它们可能导致我们承担经过思考的安全风险。

此外,9月13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重新开始谈判,以期解决永久地位问题。在此之前,于9月4日签署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该书正在执行过程中。现在已为恢复充满活力的和平进程铺平了道路,反应出以色列决心在双边及区域两级实现和平、稳定和安全的。

然而,在我们审查我们地区的安全情况时,我们可以看到过去的十年也是最糟的时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日益扩散,以及国际安全和军备控制制度没有能力充分应付中东这一扩散提出的挑战,都使人有足够的理由感到担忧。此外,在过去十年中,恐怖主义者对和平进程和各国的国内稳定所造成的威胁有所增加。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到非传统恐怖主义的兴起在不远的将来是一个威胁。

过去的十年对军备控制协定来说并不是一个很好的十年。核试验、海湾战争后在伊拉克发现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北朝鲜的秘密核计划,以及伊朗和北朝鲜进行导弹试验,都对各项全球军备控制公约的有效性提出了严重疑问。

让我们来看一下伊拉克的情况。伊拉克签署并批准了《不扩散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全面保障协定,而且在过去八年中处于最具进入性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度的制约下。但是所有这些机制都没有能够防止伊拉克保持其发展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化学武器、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秘密方案。伊拉克仍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的确,伊拉克用化学武器直接威胁到以色列的生存,而且确实实用致命的导弹攻击了以色列的平民。

目前的政治进程反应出人们日益认识到把使用武力作为推进政治目标的手段是徒劳的,但它还没有从根本上不可逆转地改变以色列生存和运作其中的基本战略环境,或者说是总的威胁状态。并非我们所有的邻国都希望放弃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并承担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义务。某些人仍把战争和暴力看成合法的政策工具,并确实提倡这样做。某些人只把军备控制制度内涵的局限性看作可以忽视的小小障碍,或者更糟的情况是看作很容易钻的空子,以便获得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和提供它们的手段。以色列面对各个有强大武装的国家,它们都对以色列表示不同程度的敌视,同时拥有常规和非常规武库。想到大屠杀五十年后,我们的某些邻国仍在考虑对我们使用毒气,这确实令人警醒。

在这种地缘战略背景下,以色列感到自己面积小,没有战略深度。在能源方面,它完全依赖外部来源,而且缺乏包括水在内的其他自然资源。由于人口和工业中心密度大,以色列尤其易受攻击。在这方面,应把能够对平民不加区分造成损害和伤亡的大量炸弹和导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同起来。

证据已经向我们表明,仅仅国际公约是不能防止武器扩散的,尤其是非常规武器。这是否意味着我们

应停止努力保持这些公约呢?一方面的答案是:“不行,确实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另一方面,对于它们的效率,我们不能愚弄自己。除了在技术和程序上进行改进以提高这些条约的效率外,我们必须争取采取一种区域作法。这种区域努力在适当时包括国际文书的任务,是唯一能够确保我们在区域一级,而且最终也在全球一级实现稳定和安全的作法。

在世界其他领域的经验已表明,只有在各国达成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区域安排时,才能成功地建立充分的信任。这些安排是由区域各国谈判达成的,涉及相互可核查的遵守。第三方的核查不论如何有效和怀有很好意图,得到的保证程度永远都不可能等同于受到违反行为威胁国家的专家进行核查所提供的保证。

因此,我们对中东区域安全的作法包括以下部分。

首先是和平进程和最终解决办法的至高无上,它们将导致持久和全面和平。所有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问题都应在这一范围内解决。

其次,和平进程是一个区域进程,必须包括区域的每一个国家。在这框架内,必须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和安全措施。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才能实现区域军备控制安排。在此需要建立信任措施发挥作用,区域反应堆安全保障咨询委员会谈判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

第三,需要一种渐进的做法。任何想企图推进只能在后面阶段处理的整个议程上项目的作法都只会是自我拆台。

第四,归根结底,只有该地区实现转变,出现一种更为和平、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才能为在该地区谈判和有效执行的军控措施确定进度和范围。

第五,必须使和平进程不受恐怖主义和暴力的干扰。恐怖主义,不论是一般的恐怖主义还是可能非同寻常的恐怖主义,均得到了我们地区激进分子的支持、资助和鼓励。恐怖主义有很多种形式,目的都是为了破坏平民的日常生活,破坏人民的意志,破坏经

济。总之,恐怖主义的目的是破坏以色列政府和该地区内外各国政府努力推进的和平进程。

第六,所有将要通过军控、区域安全与和平进程采取的步骤和措施,目的都必须是增进该地区的整个稳定。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国家的安全,也不能让任何一方滥用这些进程取得对于其他人的优势。

第七,每一国家都有权享有高度的整体安全,即国家的存在和生计不受威胁。为此,结构容易受到伤害就应该有抵销能力加以弥补。自卫和防御侵略的需要是军控和区域安全进程应该予以考虑的唯一合法需要。

第八,该进程和可能达成的协定不仅应该考虑个别国家和非国家实体的威胁和能力,还应考虑结盟、条约、政治和区域军事联盟以及地区国家间签署协议所产生的威胁。

以色列一直期望实现中东所有国家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使之在不受武力威胁的情况下生活。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有朝一日为该地区确定包括所有中东国家在内的区域安全架构将能够就该地区安全问题提供多边的合作性反应。我们相信和平、军控和区域安全的进程将为各参与国家带来安全,从而为整个地区的稳定与安全作出贡献。

因此,现在应该是审查委员会议程上的中东问题的时候了。首先,以色列坚定相信能够在中东最终建立起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我们希望看到这种区不再受化学、生物和核武器以及弹道武器的困扰。我们认为应该由有关国家在相互承认并确立全面和平关系后通过谈判建立这种区。除有关方外,其他人是建立不起这种区的,在一些国家声称正与另一国家交战并从原则上拒绝保持和平关系的情况下,也是无法建立这种区的。

在这方面,应该重申,中东与世界其它已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不一样,在中东,存在着针对该地区一个国家—以色列—的生存的威胁,这种情况直接影响该区域建立这种区的能力。因此,这种区应该直

接谈判形成并应能得到相互核查。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在区域基础上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

其次,议程项目 79“中东核扩散威胁”是一种极明显的政治伎俩。在我们逐渐实现我们地区更健全和安全的环境时,再次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提出这种带有偏见的决议草案,将会被看作是明显暴露联合国机构在处理中东安全难题上受到误导。此外,就其实质而言,决议草案与第一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其它决议草案相比并没有任何长处。人们一定会问,在呼吁以色列加入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协商一致的同时,又单单将以色列打入另册,这样做是否合适。所谓的“危险”决议草案完全针对一个地区,却无视其它地区的核扩散。决议草案还无视中东的真正核扩散威胁是来自虽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过去以及现在也被认为正在努力取得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国家这样一种事实。

单提以色列明确地暴露了决议草案的单方面的动机。其它决议草案都没有指名道姓地具体呼吁某一个非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其它条约。

鉴于上述,以色列敦促国际社会通过从联合国议程中删除这一项目表明其不赞成这种破坏性外交做法和联合国对和平进程的支持。

当然,只要适当,以色列也参加国际社会制止常规和非常规武器扩散的一致努力,签署能够辅助区域一级已经制订的协定的全球协定。事实上,以色列一直积极支持并参加国际社会防止化学、生物和核武器以及弹道导弹扩散的努力,而这种支持和参与不仅限于通过在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以色列已经加入的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机制鼓励下产生的出口管制制度。

以色列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禁试条约),希望尽早实现该条约生效的条件。以色列是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该条约的决议的提案国之一。以色列 1996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该条约。

自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成立以来,我国作了最大努力参与制订全面核禁试核查机制。我们期望尽早完成该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国际监测制度、国际数据中心和切实进行现场视察的充分能力并使之到位。我们认为正如该条约第四条要求的,这是生效的前提。

在审议批准全面核禁试条约时,我们还应该考虑其它两个因素:首先,在联合国工作中实现以色列的主权平等,其次,我们地区的发展,包括中东国家加入全面核禁试条约的问题。

以色列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我们关注地注意到,一些重要的阿拉伯国家甚至还没有签署、更不用说批准化学武器公约。一些国家公开宣布它们不打算这样做。这无疑是以色列作出批准决定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至于地雷,以色列国一心一意支持《渥太华公约》致力于减少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最终目标。但是,以色列正在积极进行打击那些袭击平民和渗透我们边界的恐怖主义分子的防御行动。为此,很特别的是,我们目前将继续无法支持立即通过全面禁止地雷的法律,在必须继续利用地雷确保我们部队和人民的行动需要和安全的时候,我们不能这样做。但数量已限制在最少的必要程度,地雷的使用也严格地限制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的约束之内。

此外,1994 年以色列通过了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以色列现在每三年延期一次。我们赞同大会的暂停呼吁,希望为禁止一切地雷的转让作出贡献。根据这种立场,以色列已完全停止这种地雷的生产。

此外,以色列正在积极参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安哥拉的防雷宣传项目。很多以色列自愿人员参加了这一项目,从手把手直接对平民进行防雷教育从而丰富了这一地区的更大范围的教育,到为地雷受害者建立数据库。除此之外,以色列还因应项目的财政需要提供了很多贡献。

以色列与邻国约旦投入大量资源一道进行扫雷,这种突破表明有可能取得更多进展。这种双边合作事实上对更广泛的联合行动提供了推动力。以色列最近

开展了一项四边项目,这一项目将以色列、约旦、加拿大和挪威联合起来共同努力在约旦河谷扫雷。其它一些国家也表示有兴趣参加这一项目。

该项目进一步发展的另一结果是,以色列和约旦制订了一项旨在防雷宣传、训练医务人员和重点使受害者和地雷幸存者康复的方案。事实上,今年4月,以色列进行并主办了地雷受害者康复问题国际讲习班。

以色列参加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讨论,以色列正处于批准关于地雷的第二项议定书和关于激光武器的第四项议定书工作的最后阶段。

关于建立军备透明度信任措施,以色列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原则并起草了年度报告。但我们并不认为扩大登记册的范围有益,我们认为应该努力致力于鼓励各国向现行登记册登记。对于我们一些邻国十分张扬地呼吁极力扩大登记册范围我们感到难以理解,因为即使目前登记册范围有限,这些国家都没有提出报告。

以色列和犹太人民最近刚刚庆祝了以色列 5760 年新年,祈求地球的和平与和谐。以色列新政府愿意采取大无畏和大胆步骤促进我们和我们巴勒斯坦邻居的和解。此外,我们前面提到,我们正在积极谋求与我们邻国、包括叙利亚实现和平,即使这样做非常可能导致安全风险。

但是,如果同时能够确保没有杀戮、恐怖主义和战争的威胁,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看到古代预言家的预见得以实现:

“他们要把刀剑铸成犁头,把枪矛打成镰刀。国际间不再有战争,也不再整军备战。”(以赛亚书,2-4)

实现这一目标取决于我们。机遇的窗口是敞开的。我们切勿错过这一机遇。

阿梅胡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最热烈祝贺你当选大会第 54 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你的当选是理所当然的。我国代表团了解你的出色的技巧,确信我们的工作在你的领导下定能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我们还祝贺不遗余力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

我们面前的议程既令人感兴趣和多种多样,又很复杂。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将本着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精神对待这一议程。

贝宁传统上是爱好和平和致力于正义的国家,努力通过本国机制和民间社会建设和平和容忍的文化,重视谈判和对话,反对用暴力解决冲突。本着这种精神,贝宁政府已决定参加世界的维和行动并承诺继续这样做。

今天,尽管为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进行了努力,国际社会仍面临日益不安全的危险。为了证明这一点,只要看一看世界潜在或明显存在的紧张和冲突就可以知道。去年某些地区的紧张造成核军备竞赛的升级,而世界目睹这种竞相升级束手无策。在这方面,五个核大国对国际社会负有施加压力以实现我们地球非核化的重大责任。区域和国际裁军努力因此应该受到鼓励。这些努力显示了国际公众舆论对地球面临的这种危险的日益了解。

常规军备、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造成和加剧了政治不稳定,破坏了发展。我国所处大陆非洲每天都在付出沉重的代价:人民遭到杀戮、内战、匪盗猖獗,等等。武装集团以武力胁迫儿童入伍,训练他们使用武器并把他们变成士兵,然后训练他们残酷杀害无辜平民。

这些武器扩散的后果之一就是对我们国家的法治和仍然十分脆弱的民主造成威胁。我们必须制止这种倾向,国际社会必须为此采取有力的措施。

正因为如此,我国政府积极参加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实施去年10月31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

签署的《西部非洲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协议》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呼吁世界所有地区都实施类似的措施。

在实际裁军措施方面,国际社会如果能够帮助有关国家收缴和销毁这些武器将是可取的。训练海关和安全官员也很重要,这方面需要技术支助。只有国际一致努力才能大大限制小型武器的扩散。

在这方面,我国欢迎联合国决定根据 1998 年 12 月 6 日第 53/77 E 号决议于 2001 年在日内瓦组织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我们强烈希望我们各国能够派遣高级代表团与会,希望会议能够成为国际社会狠狠打击小型武器扩散的一个新开端。

为此,我们赞赏秘书长积极采取行动,因应去年提出的请求任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区域中心在促进预防外交方面的作用。贝宁认为预防外交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结构的非常重要的柱石。

同样,《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是一个重要的进步。但令人遗憾的是,世界上仍有几场战争的战斗人员继续使用这种野蛮的武器,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深受其害。因此,我国代表团紧急呼吁所有仍然迟疑未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也和别国一样,选择不再让自己的儿童与和平的人民饱受致残的危险——如果他们没有当场被炸死的话。

关于化学和生物武器,仍然令人不安的是,某些国家继续秘密生产、储存和改进这些武器。这些国家正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需要为世界带来安全的措施包括:限制向敏感地区销售军事设备;限制为购买这些设备提供的信贷;采取有约束力的国际性措施确保军事开支不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低百分比数;通过合作禁止利用原材料资助军事冲突;将弹药和小型武器纳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并不令人鼓舞,但历史告诉我们,人类总有可能在关键的时刻取得拯救生命的跃进,我们希望,部分的是由于我们在座各国代表团不懈努力的结果,新的世纪和千年不会再发生我们在本世纪末所目睹的残酷战争。

叶列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乌克兰代表团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在你的明智指导下,在各国代表团的积极参与下,委员会的工作一定是建设性和有效的。

自成立的第一天起,联合国一直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巩固因素。考虑到大多数国家解决世界裁军问题遭遇各种众多问题,联合国作为详细确定这方面的共同观点方面的有效工具的突出作用正在加强。

乌克兰成为独立国家后作出选择,放弃了自己的核武库,它曾经是世界上最强大的一个核武库。在积极参加核裁军进程和消除战略军备上,我们的出发点是建立在我国国家利益将通过我们参加战略稳定方面所有条约得以实现这一理解上。在这些国际文书中,人们可以提及《反弹道导弹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和《第一阶段裁武会谈条约》,这些条约有助于防止人类遭受核灾难。

乌克兰在外交政策中始终恪守根据裁军和核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迄今,乌克兰领土上部署的战略军备总数的 64% 已被销毁,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一数字远远高于裁武条约为今年底完成的第二阶段削减和限制所规定的数目。仅仅这些削减就从世界上消除了超过法国和联合王国加在一起的核武库的核潜力。

我们密切地注视着反弹道导弹条约领域的发展。该条约 25 年前就是、今天仍然是在世界上促进和平和加强战略稳定的有效工具。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违背条约规定和可能对条约可靠性 and 有效性产生消极影响的单方面行动。

我国人民经历了契尔诺贝利灾难的恐惧后果。我国因此完全了解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真正威胁。我们深信,增进《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性和普遍性是加强不扩散机制的最佳途径。这一进程的主导作用应该由所有核国家发挥。我们鼓励它们采取切实的核裁军步骤。同样,核国家可以鼓励临界国家放弃制订本国核方案。

乌克兰关切地得知美国参院就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表决出现消极结果。该条约是实现世界战略稳定的关键因素之一。正因为如此乌克兰已成为首先签署国之一。同时,我们认为使之生效的特别责任在于核武器国家。全面禁试条约是促进真正核裁军进程的国际法律基础的重要部分。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国家尽早完成批准程序。

一些国家继续其发展核导弹的方案,这已成为国际社会深感关切的根源。一旦无核选择受到其它国家的质疑和挑战,这些发展就有可能造成极其危险的先例。牢记这一点,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核俱乐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国际社会对印度和巴基斯坦行动的反应,应该被看作是一个生动的实例,是对打算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家发出的一个劝阻信息。

人们不能无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日趋严重并正在成为国际讲坛关于军控和裁军辩论的主题这一事实。乌克兰同国际社会一样关心这类武器非法贩运的进一步加剧,准备参与制订旨在避免这一危机的集体措施。我们支持关于有必要建立对轻武器的国际管制机制和就一项预防和制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公约的谈判方面的主动行动。乌克兰认为,这种国际法律文件可能成为国际军控制度的一个有效的内容。

乌克兰支持于 2001 年召开关于非法武器交易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深知不加控制任凭常规武器贩运的危险和世界某些地区常规武器的积聚带来的消极

后果,乌克兰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限制国际间武器转让的决议。

我们还对大规模滥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极其大量的受害者感到关切。我们尽一切努力促进禁止和销毁这种地雷。下列事实证明了这一点:我国签署了《渥太华公约》;将暂停所有类型地雷的出口延长了 4 年;批准了 1998 年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不人道类型常规武器的公约第二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禁止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

我现在谈谈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去年,在乌克兰担任主席时,谈判会议作出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物质、即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在这方面建立一相关的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其任务规定已经得到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的核可。但是,特别委员会尚未开始工作。我们敦促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努力使委员会的工作得以开始。

我们还对未能就《生物武器公约》建立核查机制感到关切,我们全力支持尽早完成《生物武器公约》适当议定书的制订的呼吁。

今年 11 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在乌克兰生效。目前,我国主要致力于执行公约规定。成立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权力机构,通过了 1999-2008 年执行方案。今年 8 月,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支助下,在基辅召开了化学工业人士训练课程。

乌克兰积极参与了建立欧洲安全制度的进程,这一进程的重要内容是区域一级的军控。由此出发,我们尽一切努力加强黑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在追求这一目标时,我国倡议发起所有黑海地区 6 个国家间的谈判,以期进一步制订在黑海海军领域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我们认为这一谈判进程是对加强该地区军事和政治稳定的重要贡献。

最后,我向你、主席先生保证,乌克兰将继续坚定承诺全面和彻底裁军的事业。联合国可以指望我们在这方面给予全面合作和支持。

崇之胁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荣幸并感谢有机会作为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在此发言。专家组完成了协助秘书长根据 1997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2/38J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53/77E 号决议的要求起草报告 (A/54/258) 的任务。

今年 4 月, 秘书长指定政府专家组起草一份报告。报告将首先介绍执行在小型武器问题前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起草的秘书长 1997 年报告 (A/54/298) 所载建议取得的进展, 然后将介绍将要采取的行动建议。随后, 由于去年 12 月已就 1997 年报告的一项建议采取了行动, 并决定不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各个方面的国际会议, 专家组的任务增加了一项, 即就国际会议的目标、范围等提出建议。因此, 现已成为 1997 年 8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问题报告的专家组报告在第三、四和五部分分别谈及这三个主题。我会大略介绍一下这三个主题, 但在此之前, 我要总的讲几句。

首先, 我要强调, 政府专家组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小型武器问题报告。该专家组的确是由真正胜任的政府专家组成的一个集体, 他们热忱地尽最大努力完成交给的任务。他们在过去一年半中努力工作, 有时周末和加班连夜工作。此外, 尽管成员数目由过去专家组的 16 国增加到现在的 23 国, 他们仍表现了集体智慧和合作与妥协的精神。没有这种集体智慧和精神他们便难于实现他们现已取得的成就。我还感谢裁军事务部和政府专家组的顾问, 感谢他们提供慷慨有效的支助帮助小组工作。

关于专家组报告本身, 一些成员注意到报告一开始重申在执行其提出的建议时, 《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例如自卫的权利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应该得到充分尊重。同样, 专家组注意到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与维也纳目前所谈判的

“打击非法生产和贩运军火、零部件和弹药” (A/54/258 第 9 段)

问题议定书具有互补性。因此, 专家组避免了不必要的重叠, 报告本身指出负责谈判议定书的特设委员会与本小组的任务规定既相辅相成又相互加强。

现在我谈谈专家组的第一项任务规定, 即起草关于执行 1997 年报告的倡议取得的进展。专家组的结论载于报告第三部分, 这一部分很长, 很突出, 内容丰富。

许多成员可能记得, 秘书长 1999 年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包含 24 项建议, 9 项建议涉及如何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超量和破坏性的积聚和转让的问题, 特别是冲突后地区和必须紧急处理这种武器扩散的问题的地区, 15 项建议涉及如何防止未来重新发生这种超量和破坏性的积聚和转让问题。

还应该再次提及的是, 这些建议的提出是政府一级在这方面开天辟地第一次尝试的结果。我们能够这样说是因为提出建议的专家组包括了有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 还因为专家组的报告随后已经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以压倒性的 158 票赞成、零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建议而得到批准。

还应进一步指出, 在这一切背后,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无疑强烈希望认真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超量和破坏性的积聚和转让造成的问题。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 过去几年里有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主动行动在各级——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以及政府和非政府一级一纷纷涌现。其中一些主动行动是在 1997 年秘书长报告的鼓励下产生的, 一些主动行动则是加强 1997 年报告的倡议的平行的主动行动。

专家组起草报告第三部分遇到的一个难题是如何系统地评估所有这些重要和令人鼓舞的倡议和努力。因此, 专家组决定将该部分分成二个小节, 一小节介绍联合国、其它国际论坛、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当前的全部努力和活动, 一小节介绍 24 项建议方面的实际进展。

整体而言,专家组感到满意的是,由于过去几年各级采取的许多重要的主动行动,大多数建议的执行都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于此同时,专家组指出,必须就某些建议作出更为有力、持续和协调的努力。专家组还指出,在某些区域,或某些国家个别作出的努力毫无疑问值得更为广泛的效仿,同时也应该考虑到每一个有关地区或国家的具体情况。

在此应该指出,专家组尤为关注就安全与发展采取所谓的成比例和综合的办法的问题,联合国和捐助国促进这种办法曾是 1997 年报告的关键建议之一。专家组感到有必要澄清它到底指的是什么,尽管没有否认这一办法的有效性。专家组试图在本报告的第 59 至第 61 段适当反应其对于这一问题的看法。

我还想提及 1997 年报告的另一项建议,它敦促制订两套指导方针,其目的首先是为了协助和平解决的谈判者制订计划解除战斗人员的武装,它将包括收缴武器和处置武器的计划,最好是销毁这些武器。第二个目的是协助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它们的使命。以各联合国特派团自 1989 年以来的经验为依据,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总结经验股于今年 7 月编写了一份题为“前战斗人员在维持和平环境中解除武器、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文件。我高兴地指出,专家组发现这一文件实质上已经提供了两套已建议要制订的指导方针。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该专家组报告的第四节,它载有建议可能采取的一系列进一步行动。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1997 年报告所载的建议已经是相当全面和具体的。因此,人们确实有些怀疑:随着成员数从原来专家组的 16 个增加到 23 个,从后续组又可以期望一些什么呢?但我们接受鼓舞地看到,结果同这种怀疑相反。在专家组的报告中,与以往的情况相比,我们已经就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提出了 27 项新的建议。这些新建议总的来说是更为详细、具体和超前的。我赞扬该专家组所有政府专家所作出的专注努力。鉴于这一情况,请允许我表示乐观:一次富有成果和意义的国际会议将于不迟于 2001 年举行的可能性现在要比以往大得多。

关于新的具体建议,考虑到时间有限,请允许我任意选择其中几项谈一谈。

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过失问题,某些成员可能还记得:原来专门小组的建议曾敦促所有国家对转让这种武器保持克制,并考虑是否有可能销毁这种武器并确保对这种武器采取安全措施。在一专家组报告中的新建议现在这么说,所有国家对将这种武器转让给正在发生冲突的区域应该保持最大的克制;考虑到 1997 年阿尔巴尼亚所发生的情况,应确保对这种武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能够帮助其他国家收集、防护和销毁这种武器的国家应该这么做。

或许我刚才所作的介绍过于生硬了,从而不能突出说明细微的差别。我在此想告诉大家的是,对 1997 年报告的原先建议已经作了许多的改进和微调。

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国内法律和条例,新的建议要详细和具体的多。不仅涉及持有这种武器的法律和条例,还涉及生产、出口、进口、转让和重新转让这种武器的法律和条例,例如具体涉及经授权的最终用户证书和经纪人活动。顺便提一下,在原来的建议中没有提及的经纪人活动的问题受到了特殊的关注。例如,1997 年报告建议由联合国进行一项关于是否有可能将这种武器的制造和交易限制在国家授权的制造商和交易商的范围内的研究。这次专家组决定建议扩大这一研究,以包括经济活动。

此外,还提出了一些全新的建议。例如,考虑到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鉴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的组织针对这种儿童在冲突后局势中的特定需求加强它们的活动。

关于作为制造过程的组成部分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打上标记的建议也是新的。建议各国确保这种标记标明制造国、制造商名和记号。此外,鼓励各国想方设法就他们就这种武器所采用的标记交流信息。此外,还就未打上标记或标记不当的武器提出了一些建议。我应该指出,政府专家组所提出的这些建议是非常重要的和史无前例的。

按照该专家组的第三项任务,该报告第5节载有一些关于将不迟于2001年举行国际会议的建议。去年的大会决议要求该专家组审议与这一次会议的目标、范围、议程、日期、开会地点和筹备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当然专家组充分意识到,这些问题应该由大会加以审议并作出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该由大会设立,而且这些建议仅供它们在审议这些问题时作参考。

由于专家组报告的这一节篇幅相当短,我认为也就无需进一步详谈了。我唯一希望强调的是,专家组注意到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大部分交易乃是符合各国合法需求的合法转让,而且这种合法交易应该在会议上受到充分尊重。与此同时,关于该会议的范围,专家组建议:该会议不仅应该审议所有形式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交易,而且还应该审议这种武器的非法制造、获取、持有、使用和储存,因为这些方面与非法转让密切相关。由于该会议将研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交易问题的“一切方面”,所以也应该审议合法转让问题的各方面,因为它们与这种武器的非法贩卖直接相关。

此外,会议在非法武器交易的范围内审议导致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度及危及稳定的积聚的所有有关因素。在这一点上,该工作组的报告还指出:除其他事情外,我已经谈到的该工作组报告第4节所载的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应该在该会议上考虑。

最后,该工作组不仅在第四节中而且在报告全文中指出,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所有国家在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过程中,必须与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对不迟于2001年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成功将是必不可少的。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希望赞扬联合国在促进国际社会认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严重性上所起的领导作用。政府专家组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其前任专门小组所进行的工作毫无疑问是联合国这种努力的组成部分。我真诚地希望,专家组的这一新报告将成为国际社会顺利地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有益基础,

而且将使它更好地作好准备以迎接不迟于2001年即将举行的国际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堂肋光朗大使对该报告的介绍,这一介绍将对委员会的工作极为有益。

下一位发言者本应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虽然他现在不作口头发言,但他的发言将分发给各代表团。

我现在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沃尔特·霍夫曼先生发言。

霍夫曼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允许我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近来事态发展和我们执行这一条约的工作向委员会介绍情况。我将略微压缩一下我已经准备好的发言,以便不影响委员会用午餐。

三年前,即1996年9月24日,《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字,这圆满地结束了旨在制止所有环境中的所有核试验爆炸的长达四十年的谈判。通过该条约是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努力历史上的一块里程碑,并显示了结束长达五十多年核试验爆炸的决心,在此期间,已经进行了两千多次核试验。

这一条约要生效,必须得到条约所列的44个有核能力国家的批准。迄今为止,其中的41个国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而且26个国家已经交存了它们的批准文书。目前,截至1999年10月19日,经统计,另外114个国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而且其他25个国家已经批准了该条约,我们共有155个签署国和51个批准国。令我极受鼓舞的是,批准的步伐在近几个月已经加快,尤其是那些为使条约生效必须批准该条约的那些国家的步伐已经加快。

上星期的新闻说,美国参议院表决不建议和不同意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使我们大家都深感遗憾和担忧。但我们注意到,柯林顿总统已经宣布:美国将继续暂停核试验并继续要求批准该条约。我向委员会保证,筹备委员会将继续执行其建立全球核查

制度的任务,这一任务将费时若干年。我们希望,在这一时间内美国和其他国家将能找到办法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创立了一种禁止为军事、民用或任何其他目的进行所有核试验爆炸的国际规范。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该条约和全球监测系统能够促进这种国际规范。一种规范的存在——破坏它将付出以及的高昂政治代价不能取代以签署和批准这一条约所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如果该条约充分履行了其序言中所规定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尽可能多的国家毫不耽搁地签署和批准这一条约就是必不可少的。它们这么做它们将保证对条约核查制度发现秘密的核试验从而制止可能的违反情况的信任。

三周前,批准国、签署国和非签署国应条约的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在维也纳开会以审查该条约生效所需达到的要求已经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并商定一些符合国际法的措施以加快该条约的批准。会议的结果是一致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它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尽早这么做。该宣言还呼吁非签署国在该条约生效之前不要采取破坏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我作为该会议的秘书满意地指出,批准国决定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而不管它们是否批准或签署了该条约,而且该议程还规定代表听取非签署国的发言,其中的一个非签署国发了言。这是另一个令人欢迎的机会,据此,重申《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强调其普遍性和不可或缺性和使其生效的迫切必要性,并向世界发出了一个强烈和明确的信息。许多发言者响应这一看法,即该条约生效的耽误不仅推迟了军备控制方面急需取得的进展,还加剧了恢复核试验的危险。

我作为筹备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还高兴地注意到各位代表广泛承认特别委员会迄今为止在建立核查是否遵守该条约的全球监测系统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我还感到,自临时技术秘书处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开始工作以来,我们在短短 31 个月的时间里情况已大有改观。

目前,来自 65 个签署国的 209 名工作人员正在秘书处工作,1999 年 7 500 万美元预算的摊款 88%已经缴纳,1998 年 5 800 万美元预算摊款的 90%以上也已交纳。由于会员国给予大力支持和我们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我们在制订全面禁试条约全球监测系统的四个组成部分方面继续取得切实的进展,当这一条约生效时这一系统必须投入运行。这一在军备控制历史上史无前例的核查制度将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第一是国际监测系统;第二是协商和澄清进程;第三是现场视察;第四是建立信任的措施。

请允许我首先谈一谈国际监测系统。这是一个符合成本效益的全球传感器网,能够探测,定位和查明由核爆炸所产生的信号,它使用了四种相互补充的技术:地震学、次声、水深和放射性核监测。这些传感器被连接到我们正在该条约提及的 89 个国家建立或升级的 321 个监测站。这些监测站将几乎同时向我们在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不断地传输由这些技术所产生的数据流,而国际数据中心将处理这些数据和该中心的产品并将它们提供给签署国作最后分析。

目前我们已经完成了约 55%的现场调查,其目的是为条约所规定的监测站选择最适当的地点并评估它们所需的设备。该工作约 45%是安装监测站,它们不是正在进行就是已经完成。我们现在正在安装一些装置以鉴别并确保这些监测站所产生并传输到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的准确性。对第 16 个监测站,我们已经开始验证检查以便确定它们是否符合该系统的严格的规格标准。

我们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第一流的国际数据中心是监测系统的神经中枢。它逐步交付使用是依据了在维吉尼亚阿林顿的圆型国际数据中心的业务经验。某些成员国可能还记得,这一中心曾参与了裁军谈判会议已 1980 年代初建立的科学专家组的技术测试。今年夏天,我们从阿林顿收到了供在我们维也纳数据中心安装和测试之用的四个应用程序的第二个。这一

软件将使我们能够开始提供初步的服务,并从明年 1 月起每周七天向签署国分发监测数据和该中心的产品。同时,自动获取和处理地震-声学数据正一天 24 小时不断进行以评价该软件的能力和鲁棒性,而且目前正在定期出版已审查事件的公报和已审查的气候放射性报告。此外,监测站的操作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在今年继续进行,招聘担任我们数据中心的分析员审查职位的实习生方案也在进行。

这一制度的现场方面是空前的,而且在这一方面我们所作的工作是开创性的。尽管这些具有挑战性的检查工作只有当《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后才会委托我们进行,但我们一直忙于筹备活动。这些筹备活动继续将注意力集中在编纂业务手册,指定和取得测试和培训用的设备,介绍培训和演练方案以培养一支潜在的检查员队伍。12 月,我们将举行首次桌面演练,用现场视察期间的主角来扮演角色来模拟现场视察进程的方方面面。

我们通过去年 11 月以在维也纳开办一个讲习班开始的国际合作活动仍在继续,其后今年我们在开罗举办了另一个区域讲习班。在此我要感谢埃及政府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并为其成功作出了贡献。这些讲习班不仅强调了《全面禁试条约》在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具有的根本重要性,而且还为争取在业务和数据分析方面的汇聚专业知识以及为四种核查技术的其他可能的附带成果和用途的知识交流提供了一个论坛。

此外,我们的相关科学会议数据库可以通过因特网进入,它应该能够帮助研究人员尤其是技术不够先进国家的研究人员加强接触并开展该条约制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的确,这种活动通过显示将这种核查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在鼓励签署和批准方面所带来的好处已经在我刚才所提到的本月会议的最后宣言中受到承认。

这些广泛的成就反映了会员国对该条约的承诺和我们执行这一条约的工作。大量已进行的调查、已采购的设备、已安装的监查站、已提供的培训、已举

行的会议和花费的钱财是会员国制定步骤落实核查制度以备条约生效所作出的集体决策和协商一致的结果。会员国通过将执行这一任务的资源托付给我们,表示了它们信任我们能够准时将核查制度交付使用。问题是将在什么时候生效?我们希望它将尽早生效,而不要拖延。

在秘书处,我们正在执行我们在技术方面的任务,为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创造一个稳定和持久的基础。签署国应该坚持到底并采取与技术任务相适应的必要政治步骤。这将能确保《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并使该体系的所有组成部分运行起来从而使世界成为后代人更为安全的家园。只有到那时,该条约才能真正符合世界在三年前对它所寄以的合法的厚望并服务于制定该条约所要达到的目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金三重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发言就某些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的讲话行使答辩权,这些代表提出了我们国家是否遵守我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问题。

首先,我希望回顾一下:我们遵守该协定的问题已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 1994 年缔结的《框架协议》中作了明确的规定。该协议写道:

“当轻水反应堆工程大部分完工时,即在关键的核构件交付之前,朝鲜将充分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应该指出,《框架协议》受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真诚地履行了《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其义务。

但看一看应该是另一方承担责任的轻水反应堆工程的当前现实,我们看到缔结《框架协议》已经过了五年,但建设工程仅象征性地开始,而且现在尚未

形成全面开工的局面。因此现在甚至难以预料轻水反应堆工程的大部分将在什么时候完工。

考虑到目前的现实,没有人可以否认这样的事实:我们遵守保障协定的问题只有当《框架协议》得到顺利执行时才能加以解决。因此,如果有关方面对我们是否遵守保障协定真正感兴趣的话,它们也应该对《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表示应有的关切。一方面对一个大国不适当执行《框架协议》的行为视而不见,另一方面仅仅因为我们是一个小国就对我们提出疑问,这种情况未免有失公正。最重要的是,不偏不倚才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最后,我想告诉南朝鲜的代表,正如我们已经在过去多次明确指出的那样,南朝鲜没有权利谈论朝鲜半岛上的核问题。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布斯塔尼先生在已分发的发言中对我们国家叙利亚所说的话作行使答辩权发言。

两年来我们已经第二次注意到布斯塔尼先生在其发言中的极为有选择性的做法。作为总干事,他在处理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和承担其它任务时应该保持中立和客观。他没有权利对各国的事务作价值判断并进行干涉,而且他没有权利无视各国对其内部事务的主权。布斯塔尼得出结论,某些国家不应该作出决定加入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框架外的某些公约。

布斯塔尼在发言中甚至还抱有偏见,正如从英文第8页关于新当选的以色列行政当局的内容可以看出那样。我们都知道,以色列从未加入也没有批准《核不扩散条约》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他冒称自己有权呼吁其它国家加入并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就好像他从以色列那里接受了这样做的任务似的。这些是站不住脚的双重标准。这种做法在处理上述问题时也是站不住脚的,而且对任何代表团来说都是不可接受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不幸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没有出席会议。

埃及代表也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我请他发言简短一些,因为本次会议应该尽快结束。与此同时,我希望所作的发言能够与我们今天上午的辩论切题,而且将不会出现重复一般性辩论的情况。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我们的会议将要结束,我将简短地说几句。

我赞同叙利亚代表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布斯塔尼先生的发言所发表的意见。埃及代表团的意见与叙利亚代表团的意见一样。我们呼吁并希望布斯塔尼先生在处理这些问题时保持中立和客观。

下午1时15分散会